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股票代码：600098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临 2019-044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9月6日发行的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 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3. 债券代码：127616.SH（银行间市场部分为 1780278.IB）
4. 发行主体：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24 亿元

6. 债券期限：5年，自2017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7. 票面利率：4.94%，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 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10. 债券担保：无

11.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94%。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2019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

办法

(1)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I、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II、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电话：020-37850365

邮政编码：510623

网址：<http://www.gdg.com.cn/>

2. 主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杨德聪、赵渊洁

联系电话：020-66338464、 020-66338058

邮政编码：510627

3. 托管人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49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